

(上接B061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40%。

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上年同期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5,615,053.88	525,615,053.88	581,930,9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889,427.21	1,168,167,392.37	1,533,961,725.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7,183,227.77	-	-
母公司截至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5,597,403.26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1,161,059.6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平均现金分红(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平均净利润(元)	1,270,319,515.1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平均净利润比例(%)	1.63116105964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8.1.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现金分红”的情形	否	-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4,489,361,403.06元、3,586,150,212.4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2.5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640,233,306.81元、831,397,347.8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78%。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45,500.00万元,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62,699.05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预计总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察、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11,500.00	2,246.39	7,970.99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安全培训、酒店住宿、员工体检、财务共享、维修等	市场价格	11,000.00	470.56	5,946.10
	小计	-	-	22,500.00	2,716.95	13,917.09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0	25,399.24	142,594.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60,000.00	4,391.97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检测检测、测量等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	351.88	3,299.15
	小计	-	-	115,000.00	30,083.09	145,894.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352.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及配件、房屋建筑物等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136.13	288.81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	市场价格	3,500.00	619.45	2,623.78
合计	-	-	-	145,500.00	33,908.00	162,699.05

(三)2025年度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察、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7,970.99	10,000.00	11.35%	-20.29%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安全培训、酒店住宿、员工体检、财务共享、维修等	5,946.10	12,000.00	2.89%	-50.43%	-
	小计	-	13,917.09	22,000.00	3.86%	-36.7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142,594.93	100,000.00	2.39%	42.59%	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回避表决。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检测检测、测量等服务	3,299.15	4,000.00	4.26%	-17.52%	-
	小计	-	145,894.08	104,000.00	2.37%	40.2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	5.29	14,000.00	0.00%	-99.96%	-
	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	-	10,000.00	0.00%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	-	10,000.00	0.00%	100.00%	-
	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	-	10,000.00	0.00%	100.00%	-
	小计	-	5.29	34,000.00	0.00%	-99.98%	-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	2,623.78	10,000.00	15.77%	-73.76%
合计	-	-	-	-	-	-	-

1.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时,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受市场环境、工期项目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减少。

2.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了以往年度签订的协议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3.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金额减少。

4.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关联方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减少。

5.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经营对房产、设备租赁需求比例下降。

6.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金额上限进行预估,实际发生金额与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白涛;
- (2)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05号12层。
-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9,901,051.10
净资产	3,118,501.29
主营业务收入	7,285,250.12
净利润	55,181.20

(7)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林泽武;
- (2)注册资本:3,775.00万元;
- (3)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垃圾运输(不含危险废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 (4)住所:英德市连江口镇原银坑小学第三层(仅限办公)。
- (5)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219,731.57
净资产	32,024.21
主营业务收入	42,993.17
净利润	-8,496.90

(7)清远市粤绿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0.32%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70.05%、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7%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下属子公司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粤水电”)是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西洞庭湖、桥梁、景观等工程的投资建设,以及河道日常保洁、河岸及桥梁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等,收入来源为政府可行性付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洞庭粤水电不超过2,600.26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西洞庭粤水电于2019年6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青年中路支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申请2,600.26万元项目贷款,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与建设银行常德市青年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法人版)》,担保事项为西洞庭粤水电《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期限为11年。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10,075.26万元,剩余担保期限约4年。

二、取消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际经营需要,西洞庭粤水电拟通过贷款置换方式提前偿还建设银行存量贷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取消为西洞庭粤水电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的上述担保,取消担保金额为10,075.26万元。

本次取消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常德农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粤水电”)向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农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75.26万元项目置换贷款(西洞庭粤水电拟通过贷款置换方式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西洞庭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PPP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拟为西洞庭粤水电向常德农商行申请的项目置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75.26万元(以实际置换后日剩余未偿还的存量贷款本金余额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根据西洞庭粤水电股东会决议、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出资代表西洞庭湖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不参与项目利润分配,不对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责任与义务。公司持股00%,另一股东湖南沅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沔实业”)持股10%,按持股比例分摊融资担保义务,公司应承担的担保比例为88.89%,沅沔实业应承担的担保比例为11.11%。

沅沔实业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只以其实际投入的资本金计算收益,计算公式为:沅沔实业应得收益=项目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沅沔实业实缴出资额。根据该书面承诺计算,沅沔实业实缴出资额占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比例约为3.41%(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即沅沔实业按该比例分配项目税后可分配利润,放弃融资部分利息差收益,其余项目收益归公司所有,沅沔实业不承担项目融资担保责任。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一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常德农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洞庭粤水电提供上述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一)名称: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3日。
- (三)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东郊社区安置小区A区2排2栋。
-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五)法定代表人:郑少强。
- (六)注册资本:7,725.00万元。
- (七)主营业务:从事河道清淤工程、河岸加固工程、码头新建工程、节制闸新建工程和景观工程、河道新建工程和景观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 (八)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西洞庭粤水电80%股权,沅沔实业持有10%股权,西洞庭湖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政府方股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融资担保)。

(九)西洞庭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0.03	22,994.05
负债总额	13,723.06	12,496.6
银行借款总额	11,075.26	10,075.26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647.8	9,138.18
净资产	9,976.98	10,997.45
营业收入	456.66	463.23
利润总额	283.04	138.17
净利润	209.84	120.47
融资信用等级	-	-

(十)西洞庭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10,075.26万元(以实际置换后日剩余未偿还的存量贷款本金余额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西洞庭粤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沅沔实业已书面声明,只以其实际投入的资本金计算项目收益分配,放弃融资部分利息差收益,未对应承担的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贷款置换旨在满足PPP项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董事会同意为西洞庭粤水电不超过10,075.26万元置换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西洞庭粤水电是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

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西洞庭粤水电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付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回款稳定。西洞庭粤水电自2020年6月进入运营期以来,整体运营平稳,项目持续保持盈利状态,2021年至2025年均净利润分别为451.73万元,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863.28万元,具备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本次贷款置换,西洞庭粤水电经营性现金流可充分覆盖到期债务本息,项目具备独立、可靠的自偿偿债能力。

(三)公司对本次置换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根据西洞庭粤水电股东协议、PPP合同等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西洞庭湖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利润分配,不对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责任与义务。另一股东沅沔实业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只以其实际投入的资本金计算收益,计算公式为:沅沔实业应得收益=项目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沅沔实业实缴出资额。根据该书面承诺计算,沅沔实业实缴出资额占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比例约为3.41%(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即沅沔实业按该比例分配项目税后可分配利润,放弃融资部分利息差收益,其余项目收益归公司所有,故沅沔实业不承担项目融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在对西洞庭粤水电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项目现金流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西洞庭粤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3,043,994.38万元(含本次审议申请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49,614.46万元,对外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1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2.根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